

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濠溪河右岸泸县喻寺镇谭坝段防洪治理工程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	
生产（建设）单位名称	泸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四川瀚德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用地面积	永久性建设用地	0.0000 公顷
	损毁土地面积	7.3839 公顷
生产能力（或投资规模）	—	
生产年限（或投资期限）	2022 年 11 月—2024 年 10 月	
评 审 结 论	根据项目土地利用勘测定界结果和可研成果，确定项目区总占地面积 7.3839 公顷，全部为临时用地，均为拟损毁土地。从占地类型来看，项目区临时用地包括 4 个地块，主要分为施工便道和弃土场两大功能分区；从土地利用现状类型来看，项目区总面积 7.3839 公顷，其中耕地 1.4947 公顷（水田 0.7396 公顷、旱地 0.7551 公顷）、园地 2.9783 公顷（果园 0.2755 公顷、其他园地 2.7028 公顷）、林地 2.5611 公顷（竹林地 2.5611 公顷）、住宅用地 0.0104 公顷（农村宅基地 0.0104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868 公顷（农村道路 0.0868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0168 公顷（沟渠 0.0168 公顷）、其他土地 0.2358 公顷（田坎 0.2358 公顷）；套合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的《泸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06-2020 年）2014 年调整完善版》分析，统计得出临时用地范围线内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0.7912 公顷（其中水田 0.4029 公顷，旱地 0.3883 公顷）。 一、方案编制充分运用了项目勘察设计、土地勘界成果、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等相关资料，方案对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及现有资料进行了较全面的分析，结合工程占地状况，对工程建设区拟损毁土地面积 7.3839 公顷编制了复垦方案。按照“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将土地复垦范围划分为：施工便道和弃土场。针对各分区单元进行了全面的土地复垦设计。项目拟损毁土地面积 7.3839 公顷，通过工程措施预期复垦土地面积 7.3839 公顷，复垦方向为耕地 4.6213 公顷（水田 0.8860 公顷、旱地 3.7353 公顷）、林地 2.5636 公顷（竹林地 2.5636 公顷）、其他土地 0.1989 公顷（田坎 0.1989 公顷），土地复垦率为 100%。 二、方案编制目的明确、依据较充分，方案编制的技术层次与主体工程勘察设计阶段一致，届时方案确定的各项复垦措施及复垦工程实施到位，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实现土地复垦目标并满足专项验收的要求。 三、土地复垦可行性研究与基础工作较扎实，野外调查工作基本满足方案要求。 四、方案编制符合有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采用的技术路线和设计的工程设施符合相关要求，方案设定的建设目标基本可行。 五、土地复垦工程总体布局合理，较全面考虑了主体工程各种施工因素，各项措施符合土地复垦的规范要求。将复垦分为施工便道和弃土场等临时工程类型符合项目实际，各项单体工程设计因地制宜，实施可操作性强，基本满足工程实施要求，保证复垦土地质量。 六、方案编制充分尊重土地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意愿。 七、方案投资概算编制标准、方法、费率计算基本符合有关规范和定额，本项目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概算动态总投资 236.41 万元，每公顷投资 32.02 万元，亩均投资 21344.70 元；静态总投资 222.77 万元，每公顷投资 30.17 万元，亩均投资 20113.42 元，投资方案经济合理。复垦计划、措施基本合理可行。	

专家
评审
结论

综上所述，方案基本达到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要求，符合土地复垦有关技术规范和规程。专家组同意通过评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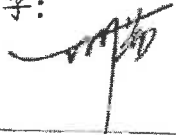
请根据专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补充完善上报审批，方案估算总投资以修改完善后的投资为准。

专家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评审专家名单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杨雄	研究员	13508039075	杨雄
	马瑞娟	高工	13541588586	马瑞娟
	黄永智	高工	15328704860	黄永智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同意专家组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公章) 2012 年 11 月 1 日
备注	编制单位: 四川瀚德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填表说明:

- 1、专家组要在评审表上填写评审结论并附专家本人签名。
- 2、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指出组织评审的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对专家结论审核后签署的意见。

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沱江左岸泸县海潮场镇段、流滩坝段堤防工程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	
生产（建设）单位名称	泸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四川瀚德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用地面积	永久性建设用地	0.0000hm ²
	损毁土地面积	6.0007hm ²
生产能力（或投资规模）	--	
生产年限（或投资期限）	2022 年 11 月—2024 年 10 月	
评审结论	根据项目土地利用勘测定界结果和可研成果，确定项目区总占地面积 6.0007hm²，全部为临时用地，均为拟损毁土地。从占地类型来看，项目区临时用地包括施工便道 1#、施工便道 2#、施工便道 3#、弃渣场 1#、弃渣场 2#、弃渣场 3#；从土地利用现状类型来看，项目区总面积 6.0007hm²，其中耕地 3.9340hm²（旱地 3.9340hm²）、园地 1.1575hm²（果园 0.6763hm²、其他园地 0.4812hm²）、林地 0.1761hm²（乔木林地 0.0461hm²、其他林地 0.1300hm²）、交通运输用地 0.0003hm²（农村道路 0.0003hm²）、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0055hm²（沟渠 0.0055hm²）、其他土地 0.7273hm²（田坎 0.7273hm²）。经套合泸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4 年调整完善版），临时用地区域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0.2972hm²（旱地 0.2972hm²）。 一、方案编制充分运用了项目勘察设计、土地勘界成果、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等相关资料，方案对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及现有资料进行了较全面的分析，结合工程占地状况，对工程建设区拟损毁土地面积 6.0007hm²编制了复垦方案。按照“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将土地复垦范围划分为：施工便道 1#、施工便道 2#、施工便道 3#、弃渣场 1#、弃渣场 2#、弃渣场 3#。针对各分区单元进行了全面的土地复垦设计。项目拟损毁土地面积 6.0007hm²，通过工程措施预期复垦土地面积 6.0007hm²，复垦方向为耕地 5.1252hm²（旱地 5.1252hm²）、林地 0.1761hm²（竹林地 0.1761hm²）、其他土地 0.6994hm²（田坎 0.6994hm²），土地复垦率为 100%。 二、方案编制目的明确、依据较充分，方案编制的技术层次与主体工程勘察设计阶段一致，届时方案确定的各项复垦措施及复垦工程实施到位，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实现土地复垦目标并满足专项验收的要求。 三、土地复垦可行性研究与基础工作较扎实，野外调查工作基本满足方案要求。 四、方案编制符合有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采用的技术路线和设计的工程设施符合相关要求，方案设定的建设目标基本可行。 五、土地复垦工程总体布局合理，较全面考虑了主体工程各种施工因素，各项措施符合土地复垦的规范要求。将复垦分为施工便道 1#、施工便道 2#、施工便道 3#、弃渣场 1#、弃渣场 2#、弃渣场 3#等临时工程类型符合项目实际，各项单体工程设计因地制宜，实施可操作性强，基本满足工程实施要求，保证复垦土地质量。 六、方案编制充分尊重土地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意愿。 七、方案投资概算编制标准、方法、费率计算基本符合有关规范和定额，本项目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概算静态总投资 186.28 万元，每公顷投资 31.04 万元，亩均投资 20695.47 元；动态总投资 197.61 万元，每公顷投资 32.93 万元，亩均投资 21954.49 元，投资方案经济合理。复垦计划、措施基本合理可行。	

综上所述，方案基本达到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要求，符合土地复垦有关技术规范和规程。专家组同意通过评审。

· 请根据专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补充完善上报审批，方案估算总投资以修改完善后的投资为准。

专家
评审
结论

专家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评审专家名单	杨大伟	研究员	13508039075	杨大伟
	马瑞娟	高工	13541588386	马瑞娟
	黄永香	高工	15328103860	黄永香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同意专家组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公章) 2022年11月1日			
备注	编制单位: 四川瀚德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填表说明:

1、专家组要在评审表上填写评审结论并附专家本人签名。

2、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指出组织评审的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对专家结论审核后签署的意见。